

宣汉县天生镇、柏树镇等 8 个乡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
补遗文件（01）号

各潜在投标单位：

我单位发布的“宣汉县天生镇、柏树镇等 8 个乡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”招标文件做以下修改：

1、“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）评标办法前附表”条款号 1 评标办法：

条款号	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
1	评标方法 1.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，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： ☐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 （1）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和第二个信封（报价文件）评审的所有投标人，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。若多个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，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： ① ☐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； ☐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； ② 投标人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； ③ 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，则排序按照： ☐ （2）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为第一，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： ☐ 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，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，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。评标价也相同时，则排序按照：。 ☐ 排序方式为：。 ☐ （3）若同一投标人参与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，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，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。 （4）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（若不足 3 名，则按相应数量推荐）。 ☐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2. 在评标过程中，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，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，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。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当否决全部投标，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。

2、“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）评标办法前附表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：

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：

1、低于成本报价第二信封评审时：

在评标过程中，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，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，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、施工周期的要求、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，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。

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：

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%（含 85%，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两位）时，评标委员会应判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。

（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，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，例如：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**%时。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。）。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，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。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，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，视为同意。

2、评标方法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和第二个信封（报价文件）评审的所有投标人，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。如出现最低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并列推举第一名，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。

3、本项目报名时间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。

4、其余内容不变，各投标单位以补遗后的文件为准。

四川宣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